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4892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冀金浩  
JIJINHAO

申 请 人 河北金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桃园镇东小留庄村益康街东行100米路北

代理机构 温州老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非运载工具座椅用、非体育设备用安全带；安全网；灭火器；安全头盔；铁路交通用安全设备；反光安全背心；护目镜；防事故用绝缘手套；防事故用石棉手套；耐酸胶鞋